

翁委員就日前消基會檢測出市售在來米粉含米量全不足，其生產廠商除有欺騙消費者之嫌，並導致消費者權益受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米粉」產品含米量低係屬產品品質問題，非涉食品衛生安全。「米粉」產品內容物應含有米，如宣稱為「米粉」卻未含有米，則屬標示不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市售包裝米粉若除米外，尚含其他原料，例如玉米澱粉，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完整標示之。
- 二、本署於 88 年 1 月 29 日公告市售包裝食品中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熱量、鈉等項營養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為正負百分之二十，係指市售包裝食品各項營養標示值產生之方式可依實際需要，選擇以檢驗分析或計算等方式為之，故訂定誤差允許範圍。另有關經濟部標檢局訂定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乃自願性規範，其中 CNS11172「米粉絲」規範：純米粉絲之粗蛋白質含量為 5%，與食品衛生管理規定之營養標示標示值誤差允許範圍不同。業者依其產品特性營養成分含量，依實標示營養成分，即符合本署公告之市售食品營養標示規範，如營養素標示值錯誤，則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產品限期回收改正，並依同法第 33 條第 3 款，處 3-15 萬元之罰鍰。
- 三、有關翁委員認為本署應積極與縣市政府衛生局合作，查驗相關市售產品，維護國人飲食安全健康，確保我國稻農生計與廣大消費者權益乙事，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陸續發函責成各縣市衛生局，加強查核市售包裝米粉之標示，如有疑似使用玉米澱粉而未標示者，則進一步查察原料配方與加工製造流程。如經查核有食品標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者，皆依同法第 29 條要求業者將產品下架並限期回收改正，另如食品標示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者，爰依同法第 32 條處 4-20 萬元之罰鍰。該局將持續督導各縣市地方衛生局加強查核米粉成分，以維護食品衛生安全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中國大陸 H7N9 禽流感疫情及我國防疫與應變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45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8-175）

丁委員就有關大陸 H7N9 禽流感疫情及我國防疫與應變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截至本（102）年 4 月 11 日上午 8 時止，中國大陸已知 33 例 H7N9 流感病例（上海市 15 例、安徽省 2 例、江蘇省 10 例、浙江省 6 例），其中 9 例死亡（上海市 5 例、浙江省 2 例、江蘇省 1 例、安徽省 1 例），17 例重症，7 例輕症。依現有流行病學調查結果，有效人傳人的可能性低，但仍待觀察。國內疫情部分，計接獲 46 例「H7N9 流感」通報病例，41 例排除 H7N9 感染（其中 12 例檢出 H1N1，3 例檢出 H3N2），5 例檢驗中。
- 二、為因應此次中國大陸 H7N9 禽流感疫情，我國所採取之防治措施如下：

（一）本年 4 月 3 日公告「H7N9 流感」為法定傳染病，公布通報定義，啟動全面性監視系統。

當日即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召開第一次跨部會會議，且往後每週至少召開一

次指揮中心會議。各地方政府亦已成立縣市政府層級或衛生局層級之指揮中心或應變小組。

(二)密切監控世界衛生組織(WHO)及各國媒體之最新訊息，並依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於 4 月 6 日派員赴上海實地了解疫情及相關防治作為，且透過多元管道，包括向中國大陸、世界衛生組織及美國 CDC 等相關單位，索取病毒株。

(三)於國際港埠持續辦理發燒篩檢，針對有症狀之中港澳入境旅客進行旅遊史詢問，強化衛教宣導及轉送就醫，並協調相關單位加強邊境查緝與貨物查驗。

(四)強化醫療體系整備，「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應變醫院已準備隨時啟動，收治確定病例。另擴大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之使用對象至 4 月 30 日止。截至本年 4 月 10 日，我國儲備抗病毒藥劑(包含克流感膠囊、克流感原料藥、瑞樂沙及 Rapiacta)約 517.3 萬人份(占全人口數 22%)。

(五)加強風險溝通及輿情處理，每日公布國際旅遊及國際疫情資訊，透過多重管道持續宣導，加強民眾認知，確實做好防護措施，以避免恐慌。

三、H7N9 流感病毒對人類之致死率雖高，但對禽類而言卻似屬低病原性，今年入秋後侯鳥南遷，是否又將增加國內疫情之風險，農委會及本署將持續密切監測。另依現有資訊看來，人類感染 H7N9 流感之風險及嚴重性不亞於 H5N1 流感，故將於取得病毒株或疫苗株之後，全力推動 H7N9 疫苗之研發及製造，以保障國人之健康。

(十)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之勞保月投保薪資可研究適度調整調高之百分比，勿貿然取消現行每年得調高一定百分比之作業模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45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8-176)

丁委員就「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之勞保月投保薪資可研究適度調整調高之百分比，勿貿然取消現行每年得調高一定百分比之作業模式」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應以其所屬本業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同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被保險人為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勞工，其月投保薪資由保險人就投保薪資分級表範圍內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適用之。

二、隨著經濟環境變遷，勞保被保險人近年來平均投保薪資成長幅度僅介於-0.04%至 2.39%之間，職業工人投保薪資逐年調整 15%的成長幅度已明顯高出產業工人許多，外界迭有反映，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三、為建立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投保薪資查核標準，勞工保險局已於 101 年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並於 101 年 12 月完成研究報告，本會與勞工保險局將參考研究結果，審慎研議合理之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投保薪資申報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